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1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 2015 年 3 月 29 日下午 5 时，共有四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以四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四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四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暴露出的重大缺

陷，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持续整改。

四、以四票赞成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客观事实。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